

关于温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9 日在温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温县财政局局长 张永胜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学湖州晋江、促高质量发展”活动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呈现持续恢复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一）2020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为 99410 万元，执行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按程序调整为 96000 万元，实际完成 960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85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4%。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12733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194650 万元，实际完成 25056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8.7%（上级追加支出形成）。主要支出科目完成情况是：

-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15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
- 教育支出 392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3%。
- 科学技术支出 43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3.5%。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4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4.6%。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7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6.4%。
- 卫生健康支出 376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7%。
- 节能环保支出 99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85.2%。
-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3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215.3%。
- 公共安全和交通运输支出 2231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

● 农林水支出 28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8213 万元，执行中因部分国有土地出让计划未能实现，按程序调整为 80000 万元，实际完成 7452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3.2%。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0781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145830 万元，实际完成 1414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7%（政府性基金短收形成）。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6167 万元，实际完成 16720 万元，为预算的 103.4%。

县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 10972 万元，实际完成 109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57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7548 万元。

上述报告的 2020 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54 亿元，专项债务 10.96 亿元。

截至 2020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6.78 亿元（一般债务 6.06 亿元，专项债务 10.72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规定的限额。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组织收入，圆满完成预算任务

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影响，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强化财税联动和对经济走势的评估预判，健全组织收入工作目标责任制，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加强涉税信息交换分析，开展房地产、交通运输等行业税收治理，加大清缴欠税、纳税评估和税务稽查力度，努力实现全县财政收入及时、均衡入库。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3%，税收增长 2.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71.4%，三项指标均居六县（市）第 1 位。

2. 强化财政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坚持生命至上，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开通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统筹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4873 万元，用于疫情防控设备物资采购、医疗救治、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等方面，为我县实施硬核措施以及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提供了有力支撑。

加强财税政策保障。坚决贯彻落实税收优惠和社保费“减、免、缓、降、返”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合计 41566 万元。将企业

缴纳单位承担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全额返还企业，拨付稳岗就业补贴资金 203 万元。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政策，累计减免 29.8 万元。拨付资金 2986 万元，用于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等，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共为 28 家企业担保贷款 3956 万元，着力打通市场主体纾困堵点。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三保”作为重要政治责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三保”支出责任。2020 年，全县“三保”支出 201663 万元，其中：保民生支出 131485 万元，全面落实各项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保工资支出 60739 万元，设立工资发放专用账户，确保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发放；保运转支出 9439 万元，保障基层组织工作正常开展，统筹落实必要的运转经费。

3. 坚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

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巩固已有成果，持续加大投入，拨付资金 2814 万元，增长 12.4%，实施基础设施、产业扶贫等项目 67 个，助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强化扶贫资金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我县扶贫资金管理连续 3 年获得全省考评优秀等次，累计获得奖励资金 260 万元。

坚决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拨付资金 6346 万元，重点支持打

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面开展扬尘治理，完成郭熙大街南段污水管网建设和老蟒河河道整治等任务。拨付资金 9094 万元，继续实施清洁取暖项目，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9.63 万 m²、“双替代”改造 14249 户，我县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拨付资金 1420 万元，实施王园线综合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 30 公里长银杏大道，推动构建温县特色沿黄旅游带。

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2020 年化债进度达到 146%，超额完成了年度任务。对全口径政府债务进行持续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坚决杜绝违规举债。申请政府再融资债券 0.93 亿元，以较低利率适度延长债务还本周期，有效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积极争取政府新增债券 5.91 亿元，大力支持全县重点项目建设。

4. 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更加注重节用裕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把有限的财政资源用在刀刃上，在乡村振兴、医疗卫生、城市建设等方面建成了一批项目、干成了一批实事，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明显提升。

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成功入选国家第三批现代农业产业园。落实各项惠民补贴政策，及时足额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3448 万元，支持农民科学耕作、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拨付农机购置补贴 665 万元，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拨付资金 6554 万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支

持党建综合体、美丽乡村、农村公益事业和村级集体经济等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7962 万元，实施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农村道路、农房抗震改造等工程，高标准完成“四好农村路”创建任务，支持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拨付资金 13106 万元，支持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大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拨付资金 1860 万元，持续改善小浪底水库搬迁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资金 3809 万元，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资金 4107 万元，认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及时兑现教师“三项补贴”、特岗教师补贴和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拨付资金 1620 万元，支持 12 所农村中小学校和 4 所幼儿园校舍建设项目，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受益学生 5673 人。投入资金 2086 万元，支持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运行，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了我县教师教学能力、学生综合素养和教育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支持稳定就业和加强社会保障。拨付资金 976 万元，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做好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加强就业培训基地建设。拨付资金 3374 万元，将城市和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提高到不低于 290 元和 180 元，为特困人员、孤儿等发放供养金和生活补助。拨付资金 1373 万元，用于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和高龄老人津贴。拨付资金 3032 万元，为伤残军人、老复员等各类优抚对象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拨付

资金 23787 万元，确保各类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 5219 万元，实施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21474 万元，将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保障参保居民的医保待遇。拨付资金 742 万元，用于开展城乡医疗救助和医保精准扶贫托底救助。拨付资金 2855 万元，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 74 元。拨付资金 237 万元，开展免费“两癌”、“两筛”和产前诊断，提高妇女儿童保障水平。拨付资金 574 万元，持续完善“1+3+N”医养模式。争取抗疫特别国债 1750 万元，实施公共卫生医学中心、P2 实验室和乡镇卫生院发热诊室项目；争取专项债券 24000 万元，支持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与信息化建设、县二院综合楼建设、县妇幼保健院搬迁和县中医院整体迁建与后勤综合楼建设，持续提升我县医疗服务能力。

推动文体事业加快发展。拨付资金 2139 万元，支持“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村镇、足球场等建设，推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苏王民居、李堂阶故居维修，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城市、农家、校园书屋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持续打造“书香温县”，顺利入榜“2020 中国最具书香百佳县市”。拨付资金 3321 万元，加强太极拳传承和保护，支持陈家沟太极拳文化旅游区建设和太极拳成功申遗。

推进城市建设加速提质。筹措资金 48236 万元，坚持拉框架、补短板、提品质，全力打造精致城市。“两湖两园”按期开景，

西环路竣工通车，北环路基本建成，慈胜大街南延、北一路、红星街、工业路等道路建成投用，人民大街南延拓宽改造工程启动，棚户区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环城水系提升、子夏大街北延、黄河路西延等项目加快推进，我县城市面貌日新月异。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拨付资金 3616 万元，提高政法机关保障水平，全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支持网格化监督管理中心、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和城关等 7 个派出所建设，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做强做优基层基础。配合做好法、检两院财物上划和改革期间经费保障衔接工作。

5. 突出改革引领，着力提高财政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调整完善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理顺县乡财政分配关系，深化税源属地管理，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发展经济、培植财源、当家理财、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健全预算编制办法、程序和内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增强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切实维护人大批准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控预算追加，因工作任务增加或调整需要新增支出的，统筹年初预算、上年结转等资金解决。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在一般性支出年初预算数已压减 10%的基础上，继续大幅压缩“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3699 万元。盘活各类存量资金 28103 万元，全部用于重点工程、民生保障等支出。

着力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坚持“非常时期、超常举措、最快见效”，及时分配下达直达资金，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管好用好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统筹安排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抗疫相关支出，以及弥补“三保”缺口。建立直达资金使用台账，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2020年我县直达资金项目57个，金额35136万元，支付进度97.2%，居六县（市）第2位。

加快推进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2020年初选择温泉街道作为乡镇电子化支付改革试点并成功运行，下半年向岳村、张羌等5个乡镇（街道）推开，乡镇覆盖率超过50%，我县财政支付效率进一步提升，国库业务安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2020年预算编制时，符合条件的项目均需申报绩效目标。出台《中共温县县委 温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预算和绩效一体化工作制度（试行）》等制度，逐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对2019年度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和重点评价，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

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为进一步深化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提升财政票据监管水平，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对我县政府非税收入票据管理系统进行了完善升级，实现了

财政电子票据自动赋码、自动生成、自动核销。目前，我县财政电子票据种类已覆盖非税收入、医疗、捐赠等7种式样，全年累计开票1501张，开票金额298万元，“缴款人少跑腿、信息多跑路”逐步成为常态。

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完善预算评审和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全县评审项目166个，送审资金121217万元，审减5007万元，审减率4.1%；全县政府采购中标金额56843万元，节约资金3061万元，节支率5.1%。开展扶贫资金、疫情防控资金和预决算公开情况等监督检查，持续强化财政监督。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温县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提升。**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情况下，五年收支总量分别达到41.3亿元、107亿元，比“十二五”分别增长62.3%、47%，有力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二是民生改善有效保障。**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达到86亿元，年均增长6.7%，比“十二五”增长52.8%，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78%以上，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三是重点工作支撑有力。**把稳增长促发展作为重要着力点，促进了我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围绕打造“精致城市、品质温县”目标，推动了我县城市建设跑出“加速度”；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了我县农业水平、乡村面貌、农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四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管理更加科

学规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成效显著，绩效改革稳步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报告制度不断完善，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县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慢；一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强化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之年。编制好 2021 年预算，对于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

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

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7.5%，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等因素，是积极稳妥的。一方面，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实施及“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郑洛都市圈“双圈”联动、一体发展等布局加快形成，我县经济发展迎来新的机遇，财政经济将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另一方面，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我县自身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城市建设、发放机关事业单位物业服务补贴、取暖费和文明奖提标等增支因素较多。综合判断，2021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

（一）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支持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把科技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用好国家和省、市创新驱动发展政策，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

发投入。以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为载体，支持主导产业提质、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培育等。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支持守好“三农”基础。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基础设施，为粮食稳产增产提供保障。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围绕怀药、温麦等优势资源，支持做强特色产业，努力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特色产业优势、发展竞争优势。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支持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田水利建设、地下水开采、农村路网优化、厕所革命等，推动补齐农村发展短板。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黄河滩区保护开发，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积极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王园线生态文化长廊和温孟滩区防护堤加固等工程，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桩建设，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

加快建设“精致城市、品质温县”。支持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拉大城市框架。加大老城改造力度，加快推进棚改安置区建设和人民大街南延拓宽改造工程，完成黄河路西延、子夏大街北延等

道路续建工程，持续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质，实施好环城水系绿化景观改造、“口袋公园”建设和城区排水防涝等项目。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加大对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让“劳有所得”更有保障。加大教育投入，支持校舍维修改造、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县一中综合教学楼续建等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教育发展水平，使“学有所教”更高质量。支持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公共卫生防控能力和医疗综合救治能力，构筑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坚固防线，使“病有所医”再上台阶。统筹实施第二人民医院迁建、县养老服务中心和光荣院工程，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使“老有所养”更有底气。支持郭熙文化园、古温国文化园两个城市书屋建设，实施好北平皋民居二期维修等文物保护工程，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支持“印象太极”演艺等项目建设。巩固三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持之以恒打击黑恶势力。支持数字城管和智慧城市平台项目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定为 103200 万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拟定为 76400 万元，增长 11.5%，税收占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4%。

主要收入项目是：

- 增值税 33250 万元，增长 34.8%。
- 企业所得税 17530 万元，增长 36.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0 万元，增长 41.8%。
- 房产税 1700 万元，增长 24.1%。
- 印花税 1400 万元，增长 17.2%。
- 城镇土地使用税 6700 万元，增长 1.2%。
- 土地增值税 8000 万元，下降 3.6%。
- 车船税 2000 万元，增长 20.6%。
- 罚没收入 12294 万元，增长 34.7%。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7595 万元，增长 18.8%。
- 专项收入 2584 万元，增长 7.9%。

(2) 支出安排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定为 103200 万元，返还性收入 746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122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 24200 万元，收入共计 248888 万元，扣除上解省级 19533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22935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229060 万元，还本支出拟安排 295 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是：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725 万元，同比增长 13.7%。

- 公共安全支出 15210 万元，同比下降 11.3%。
- 教育支出 40285 万元，同比增长 6.9%。
- 科学技术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391 万元，同比增长 53.4%。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19 万元，同比下降 6.9%。
- 卫生健康支出 35653 万元，同比增长 16.2%。
- 节能环保支出 6935 万元，同比下降 34.7%。
- 城乡社区支出 5246 万元，同比增长 17.1%。
- 农林水支出 26325 万元，同比增长 3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定为 113016 万元，上年结转 228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189 万元，收入总计 11748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4200 万元后，可支配财力为 93285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90555 万元，还本支出拟安排 273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拟定为 16753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 11778 万元。

以上各项支出，是根据收入状况、支出需求和上级提前告知补助安排的，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通过向上申报项目争取资金还会有相应的追加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等经费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精准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以惠企利民为导向平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切实让利于企、让利于民。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全程监控，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对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资金和政策统筹力度，提高支出精准度和有效性。

（三）开源节流确保增收节支。坚持巩固基础财源、壮大主体财源、培育新兴财源并重，确保财政收入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加大土地出让和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尽最大可能增加可用财力。积极加大开源节流力度，把转移支付资金与自有财力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拨付等方面的优先顺序。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做好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持保障，提升服务大局新水平。坚持“尽力而

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投入机制，把有限的资金投向老百姓最需要的地方，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四）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力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领域改革，切实提高预算编制、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合理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严格财政资金管理，严控新增出借，加强国库库款预警监测，加大财政暂付款清理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更好发挥财政监督作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范采购人采购行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快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步伐，持续提高便民服务水平。认真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积极支持和配合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经济稳健运行、可持续。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

决议，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我县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